

三角詐欺之實務與理論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740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2187 號判決評析



編目：刑法

【論文導讀】

- 一、文章名稱：三角詐欺之實務與理論—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740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2187 號判決評析
- 二、作者：徐育安
- 三、文章出處：月旦法學雜誌，第 194 期，頁 240-250

<目次>

- 壹、前言
- 貳、實務判決
 - 一、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740 號判決
 - 二、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9 年度上易字第 2187 號
 - 三、小結
- 參、詐欺與竊盜之區分
 - 一、詐欺與竊盜
 - 二、三角詐欺之意義
 - 三、施用詐術於三面關係之犯罪判斷
 - (一)貼近理論
 - (二)立場理論
 - (三)權限理論(授權理論)
 - (四)想像競合說
- 肆、案例分析與檢討
 - 一、背包案
 - 二、郵件案
 - 三、本文分析(代結論)
- 伍、延伸閱讀

<摘要>

行為人製造第三人之錯誤，而令其交付財物，致被害人受財產損失，究屬施用詐術之詐欺，抑或是製造犯罪工具之竊盜間接正犯，學說間存有頗多爭議。本文將介紹相關判斷標準，並援引兩則實務判決加以檢驗，釐清現行實務見解不妥之處。

關鍵詞：三角詐欺、竊盜之間接正犯、貼近理論、立場理論、權限理論



壹、前言

涉及三方關係之三角詐欺，乃探討詐欺與竊盜區分之核心議題，實務上亦非屬罕見，本文將針對兩則具有高度討論價值之實務判決加以分析探討之。

貳、實務判決

一、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740 號判決

A、C 二人於喪禮中同坐收禮台，後因故暫時離席而將背包託 C、D 看管，B 趁隙向 C、D 佯稱背包為其所有而取走，待 A 發覺始追出將 B 送交警衛(下稱背包案)。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判決被告係施用詐術取得背包，並非乘人不知竊取財物，成立詐欺取財罪(刑 339 I)(註 1)。

二、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9 年度上易字第 2187 號

甲經法院判決應給付乙票款及利息，甲卻將其房產移轉登記予前妻丙，乙為查明甲、丙是否為假離婚真脫產，乃至該屋所在之社區大樓，向管理員丁佯稱其係甲之妹，甲委託其拿取信件，丁因而將 5 封信件(內容均為一般廣告單)交予乙，乙藉此確定甲、丙仍共同居住於該大樓後，將 5 封信件丟棄至回收桶內(下稱郵件案)。本案經高等法院推翻原板橋地院之結論，判決乙成立詐欺取財罪，蓋乙確有向管理員謊稱身分以取得 5 封平信，且該信雖屬廣告信件，惟將該信件丟棄不能謂毫無減損收件人之財產總數，且按信件提供之資訊與機會，對收件人而言亦屬一種期待利益，故具有相當財產價值(註 2)。

三、小結

上述兩案判決相同之處在於均未說明何以排除行為人成立竊盜罪間接正犯之可能性；相異之處在於背包案中之第三人 C、D，僅係一時幫忙看管之人，而郵件案之第三人丁，則係身負處理所有人物品之職責，惟判決並不加以區別而同其分析，一律成立詐欺取財罪，似有加以研求之必要。

參、詐欺與竊盜之區分

一、詐欺與竊盜

「詐欺」係因行為人施用詐術，使他人陷於錯誤而處分(註 3)財產，此一處分行為須具備處分的意思，換言之，詐欺係一被害人陷於錯誤後所為之**自損行為**。反之，「竊盜」係指行為人在欠缺持有人同意之情形下，破壞其與行為客體間之持有關係，係屬**他損行為**而與詐欺有所不同(註 4)。

二、三角詐欺之意義

詐欺犯罪於通常情形下，受詐騙人及係受損害人，惟亦可能涉及存在三方當事人(行為人、受欺騙而處分財產之人、受損害人)之情形(註 5)。因此，「三角詐欺」此一名稱，係描述一種詐欺犯罪之存在形式，然而，此種行為之法律效果如何認定，仍有待一標準來決定，並非必然成立詐欺罪(註 6)。

三、施用詐術於三面關係之犯罪判斷

(一)貼近理論

本說以**事實上的空間距離**作為詐欺與竊盜之判斷基準，當第三人與所涉及之財物鄰近時，此一事實上關係即表示，該第三人對此財產在現實上可以直接予以支配，此時行為人即成立詐欺罪。

此說飽受批評之處在於，倘若只要處分財產之第三人距離該財產較近即成立詐欺，那麼所有涉及三方當事人的情況都將成立詐欺，毫無成立竊盜之餘地，蓋第三人之所以可以直接處分財產，其現實上的原因就是其距離財產較近之故，如此將導致循環論證之弊。



(二)立場理論

本說主張若要成立詐欺，則處分財產之第三人對於所涉及的財物，除了具有事實上的支配力之外，更須具備規範上的貼近關係，亦即必須居於一個為所有人保管、守護財物之地位。以受騙之第三人是否係被害人財產之把關者、守門人，作為區別竊盜與詐欺之標準，此一描述失於籠統模糊，欠缺明確的檢驗標準，此乃本說受批評之處。

(三)權限理論(授權理論)

此說認為是否成立詐欺之關鍵在於，處分者之行為能否在效力上及於財產之所有人，從而令其受有損害，如此才能符合詐欺係一使被害人發生自損行為之特質，因而主張應以**第三人是否具有處分之權限**為區分標準。

按此一理論，成立詐欺罪與否無異取決於民法上之法律效果而定，這樣的連結關係受到許多批判，蓋刑法在概念思考上的獨立性不應受到民法之桎梏。

(四)想像競合說

另有學者認為詐欺與竊盜可以併存，從而主張三角詐欺可以成立想像競合。若採取此說，則詐欺與竊盜如何區分之爭議即不復存在，然有學者認為此說將面臨處理競合之難題(註 7)。

肆、案例分析與檢討

一、背包案

本案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在於原判決未釐清 B 是否施用詐術取得該背包？受託保管之 C、D 是否有受委託該財物之處分權？或被害人 A 僅係一時支配力弛緩，而為 B 乘機竊取？由此可知最高法院之見解傾向於權限理論，蓋除了施用詐術外，有無授予處分之權限亦須加以認定。

本案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後，高等法院將事實重新釐清，認定行為人有施用詐術之情形而成立詐欺罪，至於 C、D 有無處分權之部分，則隻字未提。然僅以行為人有無施用詐術作為判斷標準，實有疑義，否則行李案也應成立詐欺罪。即便係於兩面關係之情形，亦不能僅以施用詐術即論以詐欺罪(註 8)。

二、郵件案

本家中高等法院認為既然行為人確曾向管理員謊稱其為被害人之妹，當係施用詐術而成立詐欺取財罪。此種論述同樣係以行為人有無施行詐術作為是否成立詐欺罪之判斷標準，其不當之處同上所述。

三、本文分析(代結論)

實務論理不妥之處，除前述僅以行為人有無施用詐術作為詐欺罪成立標準外，尚忽略兩案間第三人角色之差異，於背包案中，受欺騙之 C、D 僅係臨時幫忙留意財物，與 A 素不相識，固然因受託看管而對背包具有一持有關係，然 A 未曾對該二人有任何授權處分之行為及意思，若以權限理論言之，並無成立詐欺罪之餘地，而應成立竊盜罪。

於郵件案之中，受騙者為社區管理員，本於職務協助住戶代為收取保管郵件，待住戶或其授權之人領取之。因而，管理員對於該 5 封信件不僅具有持有關係，尚有一處理信件之概括授權。無論按貼近理論、立場理論，甚或最嚴格之權限理論標準判斷，均應成立詐欺罪。



伍、延伸閱讀

- 一、李聖傑(2011)，〈靜靜都有事？〉，《月旦法學教室》，第 104 期，頁 28-29。
- 二、徐育安(2011)，〈訴訟詐欺—29 年上字第 990 號刑事判例（二）〉，《月旦裁判時報》，第 8 期，頁 143-146。

※延伸閱讀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

【注釋】

- 註 1：參見臺灣高院 93 上更(一)557、最高法院 95 台上 740 決、臺灣高院 95 上更(二)143。
- 註 2：參見板橋地院 99 簡 969、板橋地院 99 簡上 645 決、臺灣高院 99 上易 2187 決。
- 註 3：處分行爲乃詐欺罪成立之必要條件，我國刑法以「交付」規定之。
- 註 4：詐欺中被害人「處分」與竊盜中行爲人「拿取」，二者在概念上是互不相容的，因此德國通說認爲兩罪係處於一互斥之關係。
- 註 5：德國通說認爲，受騙者與作成處分行爲者固然必須是同一人，但是處分之人與受損害者則無須是同一人。
- 註 6：舉例而言，行爲人甲於旅館大廳告知服務人員乙，放置於沙發旁的行李爲其所有，請乙幫助其搬運至計程車上，實則該行李箱之所有人爲丙。此時甲之欺騙行爲是否成立詐欺罪即容有疑義。本案進一步說明，參見林東茂，〈詐欺罪之財產處分〉，《月旦法學教室》，第 8 期，2003.6，頁 92；林東茂，《刑法綜覽》，一品，六版，2009.9，頁 2-173。
- 註 7：參見林東茂，《一個知識論上的刑法學思考》，二版，2002.3，頁 260。此說在德國僅屬少數意見，蓋若採取想像競合，則與德國通說主張兩罪互斥之基本立場完全衝突。
- 註 8：舉一例說明之，行爲人是銀樓假裝欲購買銀飾，待老闆取出供其觀覽時，將預先準備好之鍍金首飾加以掉包後離去。此例中行爲人雖確有一欺瞞之舉，但被害人並無處分之意思與行爲，因而不能論以詐欺罪。

